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钦州市钦北区地籍图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钦州市钦北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广西中马园区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3日

签订地点: 钦州市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lincx@gxdpark.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声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地籍调查工作机制，加强地籍数据库建设，推动构建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有效、权威准确的地籍“一张图”，更好支撑确权登记、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结合钦北区实际，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
2. 建设目标：2025年11月底前基本实现宅基地地籍图全覆盖，2026年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图编制（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2025年11月底前需完成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整理，补充缺失图形数据并汇交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桂自然资办〔2024〕148号）。2026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补充完善已登记宗地的图形数据，入库上图并经市级审核后，汇交到自然资源厅，同时要持续开展地籍调查成果整理汇交，要结合各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进展情况，系统整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城镇地籍调查成果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自然资源等其他各类地籍调查成果，清理重复、无效、问题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将现势有效的地籍调查成果纳入地籍数据库或现有地籍调查数据库管理，并与登记数据做好关联，逐级汇交到自然资源部，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统一管理和服务。

第二条 建设内容

- 1、既有数据收集治理：以不动产登记数据和权籍调查数据为基础,收集整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最新数字正射影像图、大比例尺地形图等，筛选出现势地籍数据并梳理相关要素，按照项目标准要求对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开展既有数据图形、属性的提取、格式转换、坐标转换等工作，使其满足本项目入库要求。
- 2、数据补充完善：针对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数据，需区分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三种情形，分类推进:对已登记的，需要补充完善图形数据，确保空间信息与权属信息的一致性;对已调查未登记的，重点要整理汇交调查成果，确保数据完整性和规范性;对未调查的，重点组织既有数据治理与整合，为后期调查工作奠定数据基础。
- 3、地籍图编制：依托已建成的地籍数据库，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程(试行)》要求，以电子地图为基础，结合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的编制需求，选择合适比例尺，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地籍图编制。
- 4、数据质检汇交：对项目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等检查，确认数据的属性、格式、逻辑关系、图形拓扑关系准确。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数据，及时进行修正和完善，确保数据成果质量满足汇交要求；汇交后配合市级工作专班完成修改工作。.
- 5、按照自治区工作通知要求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数据，结合确权登记工作进展，完成数据整合入库后逐步汇交。
- 6、工作量:宅基地 123879 宗和集体建设用地 13500 宗,国有建设用地 21357 宗,林权 95577 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4 宗，集体土地所有权 1996 宗。

第三条 服务履行地点、期限、质量要求

1、服务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底前，要基本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未调查宗地和已登记宗地缺失图形数据的要完成宗地范围勾绘，基本实现宅基地地籍图全覆盖。数据成果经审核后汇交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并将其他已入库地籍数据上图。2026 年 12 月底前，各地要基本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补充完善已登记宗地的图形数据，入库上图并经市级审核后，汇交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同时要持续开展地籍调查成果整理汇交，要结合各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进展情况，系统整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城镇地籍调查成果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自然资源等其他各类地籍调查成果，清理重复、无效、问题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将现势有效的地籍调查成果纳入地籍数据库或现有地籍调查数据库管理，并与登记数据做好关联，逐级汇交到自然资源部，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统一管理与服务。自提交服务成果通过自治区级核查之日起提供 1 年质量保证服务。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项目成果通过自治区级核查和国家检查。

第四条 技术要求

1. 数学基础：

- (1)大地基准：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 (4)时间基准：公元纪年和北京时间。

第五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 2.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3.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4. 《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汇交规范》（TD/T 1078-2023）；
5. 《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
6. 《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20210315）；
7. 《地籍图编制规范（试行）》；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2部分：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2-2017）；
11.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
1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

以上标准版本根据国家的最新修订版本为准。

第六条 提供成果

- 1.数据库成果：不动产地籍数据库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
- 2.文档成果：技术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工作报告；
- 3.图件成果：地籍图；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1. 合同总价款

总价款为人民币 玖拾捌万壹仟壹佰元整（¥981100.00 元整）。

2. 支付方式：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第一期拨付：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次期付：项目实施完成并按要求将数据汇交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查通过上交自然资源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三期拨付：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4) 乙方收款账户：广西中马园区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广西中马园区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11559080910005552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钦州市广场支行

第九条 甲方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1.签订合同后 3 天内进场开始实施工作，按时完成实施工作中的事务性工作。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项目的完成。

第十一条 项目完成期限：

按照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的工作时间要求，由中标人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因受疫情影响，若工作完成时间有调整则以国家和省、市具体要求为准，若因天气、政策变动、调查工作受阻等其它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次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调查成果所有权均属于甲方。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提供各类成果。因甲方拖延则工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各类成果,甲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1 %计算。

2.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期(甲方同意不视为拖延工期除外)。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各类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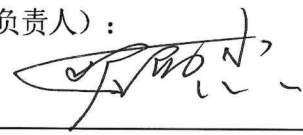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工程费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钦州市钦北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章): 广西中马园区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3 日
单位地址: 钦州市育才路 49 号	单位地址: 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 马北一街 1 号智慧园 9#3A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72861510	电话: 0777598857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lincx@dpark.com.cn
开户银行: [REDACTED]	开户银行: [REDACTED]
账号: [REDACTED]	账号: [REDACTED]
邮政编码: 535000	邮政编码: 535000
经办人:	

